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教育局市属学校保安服务（2020年3月-2021年2月）项目

项目编号：新交采2019TP016号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新乡市教育局市属学校保安服务（2020年3月-2021年2月） 项目 新交采2019TP016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项目负责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3-3035300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教育局 地址：新乡市丰华街526号（丰华街与南环路交叉口） 联系人：吴庆锋 联系电话：17772898808
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6.032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0年3月-2021年2月）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办法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半年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0年11月30日前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剩余的15%于2021年3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
11.	谈判文件发售	<p>1. 详见谈判公告。</p> <p>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管理中心，交易管理中心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p>

		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管理中心最终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7开标室（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如本项目分为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 nxxTF格式）；</p> <p>3、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p> <p>4、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6.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nxxTF格式），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供应商应保证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U盘无病毒感染、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否则后果自负。</p>
17.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

		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监督部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25.	注意 事项	1、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电子版用于成交结果公示，其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中相关内容一致。 2、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 http://www.xxggzy.cn/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管理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管理中心，交易管理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管理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交易管理中心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交易中心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13.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3.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盘）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评标。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未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U盘采用不透明的密封袋（箱）进行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6.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交易管理中心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交易管理中心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交易管理中心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管理中心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管理中心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管理中心，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交易管理中心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交易管理中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参加开标大会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

席。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CA数字证书。

19.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9.4若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9.5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9.6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U盘）与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交易管理中心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谈判时，谈判小组将核实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谈判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交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交易管理中心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交易管理中心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到交易管理中心(533 房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 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交易管理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新乡市教育局

乙方：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为本单位开展工作和发展业务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特聘请乙方保安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甲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证或相关证件，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进出单位大门。甲方应张贴安民告示，告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对保安员按照甲方门卫制度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给予理解、尊重、支持和配合。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有权许可外来人员进入本单位的领导或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工具，同时配备应急报警通报器材等。

甲方领导有权随时检查保安员的工作和履行职责情况，对工作不认真和履行职责不好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调换。保安员受甲乙双方领导，甲方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有监督、建议、指导权。但甲方不应直接干预乙方内部管理工作。如保安员的人员调配、使用，工作安排和保安员的请销假等乙方内部事务。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能进入的区域应派专人守护，否则发生的任何意外均与乙方无关。

甲方应按合同使用保安员，若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合同以外的各种工作，需向

乙方说明，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保安员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若甲方强行安排乙方保安员执行合同以外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得对拒接受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保安进行无理刁难。

甲乙双方禁止安排保安员为个人人身提供保安服务；禁止使用保安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禁止使用保安员从事工人生产劳动和生活等与保安服务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安排保安员参与其他违犯法律规定的活动，违者由违犯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属保安员个人行为，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遇有不可抗拒的政府政策调整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政府政策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修改本合同个别条款，增加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22名。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元，每年合计（人民币）大写：整，小写（ 万元整）。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半年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2020年11月30日前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剩余的15%于2021年3月10日前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二、对乙方的要求：

应对所派保安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对因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到岗的保安员进行调配，保证在岗保安员数量。

应定期不定期的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解决保安员的保险、食宿、交通工具等问题。

应为保安员提供防爆头盔、武装带、橡胶警棍、辣椒水等防卫器械，并保证每位保安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

三、对保安员的要求：

保安人员22人(男性)。年领45岁以下，初中以止文化程度，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依法考取保安员证，具有一定的搏击能力。

四、保安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

热爱学校，爱护学生，责任心强，有实干精神，服从学校管理，听从学校安排，严

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学生上学期间，维护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学校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行为。必要时应向公安部门报警；

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内解决的，在征得被访人同意，并办理好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同意，并指挥车辆安全进入，有序停放；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

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留存后，方可放行；

对校内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重点巡查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财务室、仓库和各功能室等重要场所。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置；

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协助公安部门、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反映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安保器械，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钢叉、电警棍等安保器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五、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六、附则

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根据需要各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有效期为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协议到期前30天内若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提出任何异议，双方应续签下一年的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当地人民政府最新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三：

——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常住住址	员工性质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工资发放标准	银行卡号	备注
说明	1、员工性质：指员工本人属企业下岗职工、企业退休人员等其它人员。 2、该表以每月为单位制作并留档。									

附件四：

-----（公司、企业）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人员数量要求

新乡市友谊小学、新乡市第四中学、新乡市第九中学、新乡市第十三中学、新乡市第十六中学、新乡市第二十中学、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新乡市幼师附属小学、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新乡市第二实验学校、新乡市第二铁路中学。每所学校两名保安！共需保安22名。

二、对保安公司的要求

1、应对所派保安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岗的保安员进行调配，保证在岗保安员数量。

2、应定期不定期的对保安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3、解决保安员的保险、食宿、交通工具等问题。

4、应为保安员提供防爆头盔、武装带、橡胶警棍、辣椒水等防卫器械，并保证每位保安员工作期间统一着装。

5、中标单位必须与上一家保安公司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三、对保安员的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是年满18周岁（男48周岁以下，女4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无违法犯罪记录；

4、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5、已发考取保安员证，具有一定的搏击能力。

四、保安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

1、热爱学校，爱护学生，责任心强，有实干精神，服从学校管理，听从学校安排，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学生上学放学期间，维护校门口秩序，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学校门前发生的寻衅滋事等行为。必要时应向公安部门报警；

3、负责门卫管理，严禁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内解决的，在征得被访人同意，并办理好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严禁校外无关车辆进入校园，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须经学校同意，并指挥车辆安全出入、有序停放；

4、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5、对非放学时间离校学生，应查验班主任或学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并将请假条留存后，方可放行；

6、对校内进行安全检查和治安巡逻。重点巡查学校教室、学生宿舍、财务室、仓库和各功能室等重要场所。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要立即报告，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理；

7、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一时难以制止或发生治安案件及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侦查、处置；

8、协助公安部门、辖区民警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主动向学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反应校园内外治安情况，提出防范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堵塞安全漏洞，健全防范制度，提高防范能力；

9、正确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妥善保管和维护安保器械，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钢叉、电警棍等安保器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保卫室监控值守工作；

10、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五、保安日常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1、服从管理（15分）

应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如不服从学校主管领导的工作安排，与教职员工发生矛盾负有责任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扣10分。

2、遵守规章制度（35分）

应严格按校方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如迟到、早退、脱岗、离岗、睡岗各扣10分。执勤姿态差、礼节不周到各扣5分。不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勤无记录各扣10分，校园内抽烟扣10分。

3、仪容仪表（20分）

应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防护装备，如未着装执勤，制服、便服混穿、仪容仪表不整洁、不按规定携带装备各扣10分。

4、履行职责（30分）

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门岗准入制度按时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如对人员进出不检查、不登记扣各10分，外来人员进入校园不阻止扣10分。不按

规定关闭大门扣10分。

对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导致事态扩大危险发生的，视情扣除50-100分。

(二) 考核奖惩

1、考核扣分以100分为基准分，每扣除1分，则扣除相应奖金；

2、每学期扣分30分的一律辞退或开除。被公安机关处理的，视情况教育、劝退、辞退或开除；

3、每月召开例会制度，严格执行保安公司管理督查制度；

4、考核以外的其它情况，由保安公司和校方管理部门共同讨论处理

(三) 考核实施

保安人员日常工作考核由各学校按上述标准实施，每月一次（按季度汇总），并把考核结果上报教育局校安科。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2	信用记录查询	扫描件或现场查询
3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	扫描件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

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8	服务方案	符合采购需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中心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6%的扣除。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

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附件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件 2: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附件 3: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扫描件。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新交采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管理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 应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 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
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件:9: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注：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0:

本项目拟投入人数一览表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1		
2		
3		
.....		
合计人数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涉及人数要求的需填写此表，如不涉及人数的，此表可不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新交采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 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 费用			
4	其他费用			
.....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工人工资标准执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照省市有关最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2、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3、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4、报价总计=∑ 单价*数量+其他费用。
- 5、最后报价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附件14:

服务方案